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快思慢想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豐禾文創藝術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詩婷

債　務　人　徐如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9,805元	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	6.81%	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

		清償日止按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機動利息（目前年息6.81%）		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86,005元	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5%機動利息（目前年息6.81%）	6.81%	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